淺談兒童版聖經之翻譯策略—以《漫畫聖經》為例

何宜紋[1]、劉貞吟[2]

摘要

本國兒童文學的文本來源，除了本身是來自於本國作者（成人、兒童）的創作外，亦有來自於外文翻譯；譯出語文本包含甚廣，有些文本一開始即是為兒童創作，有些則是歸類為成人文學作品（本國語的成人文學作品亦然），經譯者適切的「翻譯」，以適合本國兒童閱讀。因是之故，在此翻譯行為下，譯者常以「改編」的方法將（中外）成人文學作品將之「裁剪」以適合各種不同背景及年齡層兒童的閱讀能力。本文即是參照德國學者史萊柏爾對翻譯的概念及功能學派學者之一諾德所提出的「工具型翻譯」作為探討依據，並以《漫畫聖經》為例，說明在「功能性」的指導原則下，「工具型翻譯」可以幫助譯者釐清翻譯策略或評析者可藉以檢視其譯文是否達到翻譯任務之預期功能。

關鍵字：兒童文學、翻譯、改編、兒童聖經

[1]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博士生

[2]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Translation Strategy and Adaptation of Pictures Book for Bible– by Example of“Read with me, Bible: an NIV Story Bible for Children”

Yi-Wen Ho[1] Chen-Yin Liu[2]

Abstract

The native text-resources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not only come from the authors’ (adults’ or children’s) writing but also from translating foreign texts. But the fact is that the texts might be originally intended for adults, not for children. Excitingly and satisfactorily, the translators try to enrich the field of native children’s literature as much as they can; therefore they ‘translate and adopt’ the adults’ literary texts to make them appropriate or relevant for children. I hope the study can explain which translation terms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analyzed (even criticized) under the functionality of text so that the children can both enjoy their reading and widen their worldviews.

一、前言

（一） 研究動機

依據香港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WBTHK）統計，截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止其官方統計，目前全球將近有7,000種語言正活躍使用中，其中總共約2,900種語言至少有一卷聖經書卷。[1]

聖經可視為是世界上最多人閱讀的一本書，而聖經歷史與希臘羅馬歷史的傳統則是西方精神、文化、思想、藝術、學術、社會等各方面發展的原動力。雖然舊約聖經是記載西元前猶太民族於顛沛流離困苦生活中追求上帝的歷史，而新約主要為敘述西元後耶穌帶來的救贖與福音及各地建立教會的情形；但從文學的角度言，新舊約聖經以多樣的文體與風格撰寫而成的故事卻是許多文學家作品取材不絕的來源與靈感。例如英國詩人彌爾頓（John Milton）於 1671 年出版的著名悲劇 Samson Agonistes，便是以詩的形式將士師記第十六章改編，而「失樂園」則是以亞當夏娃為背景，敘述人類祖先不守上帝誡命偷吃智慧果，被貶入人間的故事；還有約翰・班揚（John Bunyan）的「天路歷程」都是以聖經故事作為內容而成不朽之經典文學名著。那我們是否也可以以文學的角度出發，重新審視聖經的史實呢？林語堂先生曾說過：「《舊約》應當作各體的文學讀，如〈約伯記〉是猶太戲劇，〈列王記〉是猶太歷史，〈雅歌〉是情歌，而〈創世紀〉和〈出埃及記〉是很好的猶太神話和傳說。」[2]「認識聖經文學」一書的作者郭秀娟於該作品中將聖經文體分為七種類型：敘事文學、詩歌文學、智慧文學、先知文學、啟示文學、書信文學、比喻和寓言，讓喜好文學之人得以文學的角度賞析聖經文學的聲韻、視覺之美，學習多一個角度來閱讀聖經，而不只是認為聖經只歸屬於宗教的典籍。

---

[1]根據該官方於 2003 年 7 月之統計，世界有 6809 種語言活躍性語言，其中 405 種語言有整本聖經；

1034 種語言有整本新約；883 種語言有聖經的某些部份；1500 種語言有聖經翻譯工作進行中。

[2]林太乙著：《林語堂傳》，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頁 19。

事實上，西方傳統權威解經學者認為如果聖經採文學角度分析將嚴重威脅聖經的可信度、否定神蹟，因此以文學分析法解經萬不可行；但也有一些正統解經學者，例如茂頓於其所著「聖經之文學研究」（1899）便肯定聖經文學的功能性。[3]另，郭秀娟亦認為如果將文學分為純文學與實用文學兩大領域，那麼聖經文學則不折不扣可歸屬至「實用文學」[4]部份，如此的分析觀點看聖經，更可增加讀經「文學趣味性」，亦不會挑戰聖經的權威性。

緣此原因，對兒童文學感興趣的我，在基於「知」的權利下，認為兒童也可以、也有能力閱讀一般翻譯文學。只是兒童畢竟苑囿於經驗不足及字彙受限等等原因，無法完全了解成人文學之意涵。身為譯者在改編或改譯成人文學文本給兒童讀者閱讀時，應採用何種翻譯方案化翻譯策略，才能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狀況。本文即是以聖經文學之角度淺談以兒童為對象的兒童文學翻譯手法，讓兒童在閱讀聖經時，不僅是達到閱讀目的、得知傳遞的訊息，進而也能解欣賞它的文學層面。

（二） 研究方法

舊約聖經主要是以希伯來文寫成，記載以色列猶太民族的歷史，是一位賞罰分明的上帝；新約聖經，以古希臘文寫成，則是記載著神愛世人的永遠之約，是一位慈愛的天父，新舊約合稱「聖經」。聖經翻譯成各國語言，其翻譯方式從最早不可改變語文位置的逐字翻譯（Heilige Original）隨時間的移轉至 16 世紀德國之宗教改革，馬丁˙路德以「人民大眾的語言」[5]—德語翻譯聖經後，人人都是祭司，人人都有讀經的權力。不可諱言，路德這樣的翻譯行為在當時受到嚴厲的批評，這對於視聖經乃神聖不可侵犯、不可更改之人士而言，認為許多經文遭到改寫，這不僅對上帝或聖經不敬外，對基督徒亦會起不良之影響，然而此舉卻也意謂著聖經翻譯開始重視目的語接收群的語言用法。

---

[3] 參閱 http://www.chinacath.com/article/bible/critica/2007-11-04/95.html

[4]參閱 blog.ncue.edu.tw/sys/lib/read_attach.php?id=2115 文學對話。依文學性質可劃分為二大類別：「美文」與「質文」。簡言之，「美文」（純文學）重文本的形式美觀和內容的「審美」以及感人、動人、娛人的「美覺」；「質文」（實用文學）則是重「實質」與「實用」，它的形式是「質樸無華」，其目的在於「經世教化」。

[5]引自許鈞等編著：《當代法國翻譯理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254。

1964 年，尤金˙奈達（Eugene A. Nida）就聖經翻譯提出「動態等值」（Dynamische Äquivalenz）[6]的翻譯理念，將翻譯的重點轉為注重訊息的正確傳遞，即譯入語的接收者與譯出語的接收者就譯文與原文都能獲得等值的效果為目的，因而奈達提出「功能理論」（der funktionale Ansatz）[7]作為翻譯的準則與方法。另外，如威爾納˙柯勒（Werner Koller）也進一步提出「溝通學翻譯模式」（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liches Übersetzungsmodell）[8]強調譯文文本的溝通功能與目的。

作為「德國功能學派翻譯理論」學者之一諾德（Christiane Nord)參考卡塔琳娜˙萊斯（Katharina Reiss）的「文本類型理論」（text typology）法及弗米爾（Hans J. Vermeer）之「目的論」（Skopostheorie）等人的翻譯觀點，提出兩種翻譯類型：「文獻型翻譯」（Documentary Translaltion）與「工具型翻譯」（Instrumental Translation）。這兩者翻譯類型有助譯者於翻譯行為過程中，視原文的交際功能及譯文的翻譯目的，進而釐清可採取的翻譯手段，使譯文符合翻譯任務。[9]其中，筆者認為尤以「工具型翻譯」所強調「仿效源語文化交際活動為目標語文化交際活動提供工具」[10]之翻譯功能類型，更能使譯者在「翻譯綱要」[11]的指導原則下有更大的自由度針對預期讀者需要，甚至可改變原文形式、風格及內容於譯出文中採取「變體翻譯」[12]的方法，呈現新的體裁面貌，期使譯入文更能符合預期或特定讀者的需要（求）以達到溝通的效果。

---

[6]參閱 Stolze, Radegundis (1997): “Übersetzungstheorien – Eine Einführung”, 3Aufl. Gunter Narr Verlag, Tübingen, S .93.

[7]同上註，S.100。

[8]同上註，S.102。

[9]參閱 Nord, Christiane: “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St. Jerome Publishing, U.K. , 1997, P47-52。並參閱 Nord, Christiane 著，張美芳／王克非主譯：《譯有所為－功能翻譯理論闡釋》，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頁 60-68。

[10]引自 Nord, Christiane 著，張美芳／王克非主譯：《譯有所為－功能翻譯理論闡釋》，北京：外語 教學與研究出版社，頁 66。

[11]引自同上註，頁 38。

[12]引自黃忠廉著：《翻譯變體研究》，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1991，頁 5。

本文研究方法即以諾德所提出之「工具型翻譯」作為翻譯指導策略，進而作為評析方法，檢視以兒童為預期讀者的《漫畫聖經》其欲達到之翻譯目的（功能）與中文成人聖經所欲溝通之效能是否達到所謂「等值」。

（三） 文本研究對象

本篇研究文本取材自目前在台基督教教會的《聖經》版本－聖經公會在香港印發的中譯本；另一資料為《漫畫聖經》，編輯為謝建儀、陸麗儀及白耀華，2002 年由台灣聖經公會初版（2008 年再版），原文為“Read with me, Bible: an NIV Story Bible for children”。

二、文本翻譯類型與翻譯功能

（一）何謂「功能學派翻譯理論」

翻譯是語言轉換的活動，其主要目的之一在於溝通。作為強調溝通之功能與目的為主的譯者在接到翻譯這項任務時，鑒於各種不同主客觀之條件使之在一定的程度下必須對譯出語文本做出適當的「整容」，採取的翻譯策略視時、空、目的、對象等因素制定「適切的」[13]翻譯綱要，以採取全譯或逐字翻譯，或者以刪節、編譯或重寫等改編方式，以達譯入語文本之對譯入語文本讀者所產生的效用，一如譯出語文本對譯出語讀者同能達到交際溝通的目的，一般稱此種翻譯理論為「功能學派翻譯理論」。

另外，筆者亦採取史萊柏爾（Michael Schreiber）於《翻譯與改編：翻譯觀念的差異與區隔》一書中對翻譯的看法。史氏認為只要或多或少改變原文者就是「改編」，改編再細分為「語言內改編」與「語際間改編」。[14]（如

---

[13]參閱 Derrida, Jacques 及 Venuti, Lawrence: ‘What is a “Relevant” Translation?’（網頁：http;//www.jstor.org/stable/1344247?seq=1#page_scan_tab_contents）並參閱張美芳著:《翻譯研究的功能途徑》，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5，P.170。

[14]參閱 Schreiber, Michael: 《Übersetzung und Bearbeitung: zur Differenzierung und Abgrenzung des Übersetzungsbegriff 》，Tübinger: Narr, 1933, S.104，115-119。史氏認為「翻譯」是盡可能保留原文的形式、完整性與整體性的全譯型翻譯，可稱之為 1：1 的對應翻譯。相對以上的翻譯觀念即是改編的觀念。根據史氏分類，語言內改編：即改編及語言的改變一次完成；而語際間改編可分為三種：1.改編及語言的改變一次完成：指一般狹義的語際改編；2.語際

是以下於本文凡採取改編、改寫或改譯等翻譯手法從事翻譯之行為者統稱譯者）在此，筆者之對聖經的原文譯本採取則為史氏的翻譯改編觀念，凡各種不同語言（英語、法語或者中文等等）的聖經版本翻譯，其譯入語文本的原譯出語文本不再考據是否來自於最初的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筆者主要評析的考量為：各種版本的聖經，其內容是否能正確傳遞上帝的訊息，預期讀者是否能獲得等效訊息，並能領略聖經文學作品之美。

（二）諾德的「工具型翻譯」

一位譯者如果選定以諾德的「工具型翻譯」作為翻譯指導原則後，進而須釐清譯文的目的。此階段有助於譯者清楚掌握在翻譯的過程中需採取何種翻譯策略與形式，以契合預期讀者的需要，亦即譯入語文本的翻譯目的可幫助譯者於翻譯過程中決定譯文的取捨，達到譯出語文化交際活動的訊息傳遞及溝通的功能。諾德的工具型翻譯可分為三種形式：

1. 「等效翻譯」[15]

目的在於使譯文接受者閱讀譯文時，能獲得與原文接受者閱讀原文同樣的功能，達到一樣的溝通目的。[16]此類翻譯即是萊斯所說的「語篇層次」[17]上的功能對等的「交際翻譯」[18]。也就是，讀者在閱讀此類譯文時不會在意所讀文章是否是從外語翻譯而來。[19]一般而言，此類譯文

翻譯後再行改編：完成原　文全文的語際翻譯後，以其為基礎再行改編；3.語言內改編後再行語際翻譯：完成原文的語言內改編後再行語際翻譯。

[15]引自同註 10，頁 65。

[16]參閱 Nord, Christiane:<Loyalität statt Treue – Vorschläge zu einer funktionalen Übersetzungstypologie >, In: Lebende Sprachen 34, Berlin et al.: Langenscheidt, 1989, S.103。

[17]引自同註 10，頁 47。

有關“text”的中文譯詞，可參閱張美芳（2005）:《翻譯研究的功能途徑》，頁 13。張美芳在此

說明歐陸學者喜用“text”（文本），而英美學者喜用“discourse”（語篇），但其所指是一樣的，皆為本論文所指的“文本”之意。原則上為免混淆，除引用相關學者的翻譯時使用「語篇」外， 餘本論文皆以「文本」稱之。

[18]引自同上註，頁 65。

[19]參閱同上註。

是為了實現等效翻譯的譯文功能，「譯文必須符合譯文文化文本體裁和其他相關文本慣例相對應的文本格式」[20]。依諾德的看法，等效翻譯的譯文經常會套用目的語的文本慣例，使用既定的標準化文本規範或樣板。[21]例如，「實用性文本」，如「專業文本」、「商業書信」、使用說明書、食譜或旅遊手冊等。[22]

2. 「異效翻譯」[23]

譯者採用「異效翻譯」的翻譯策略，通常是因為時空差距的因素使得譯文接收者的社會文化背景與原文文化的社會背景不同，造成當代預期的譯文讀者無法了解過去存在另一個因時、因地相距甚遠的原文文化背景前提下所產生的譯文。此類譯文的特點在於譯文無法像原文一樣保留完整的文章功能，或者不能像原文在同樣的層次達到一樣的功能；反之，譯者期在譯文社會實現原文中一個或多個功能，甚至改變原文功能。[24]例如，原本具有諷刺社會現象功能的英國小說，如史威福特（J. Swifts）的《格列佛遊記》、或狄福（Defoes）的《魯賓遜漂流記》，經過改寫，改編成滑稽、帶有「劫後餘生」、勇敢、冒險等滑稽、娛樂功能的兒童讀物。[25]

3. 「同效翻譯」[26]

此類翻譯形式大都運用在文學作品或詩歌的翻譯。[27]譯文的關注點主要是「力求與原文在各自的文化文本庫裡，達到相同程度或相應

[20]引自同註 10。

[21]參閱同上註。

[22]引例援自同上註。

[23]引自同上註 10。

[24]參閱同上註，頁 66，並參閱 Nord, Christiane (1989), S.103。

[25]引例援自同上註，並參閱 Nord, Christiane (1997), P.51。

[26]引自同上註。

[27]參閱 Nord, Christiane (1989), S.104。

程度的獨創性」[28]。儘管這種翻譯經常背離翻譯本身的範圍，脫離原文文本的體裁與形式風格；但就跨文化溝通而言，譯文目的主要在於「取得與原文相同的效果」[29]，這樣的「創造性轉換」[30]也就符合翻譯的功能目的，即是讓譯文接收者在譯文文章中能夠取得和原文一樣的溝通效果。[31]例如，莎士比亞戲劇譯成現代散文或者青少年讀物。或者，譯者為求效果，有意、無意地在敘述的過程中加入自己的想像力與創造力，利用目的語文化及目的語語言，以藝術性美感經驗表達原文精神，讓譯文讀者在其文化語言的環境中感受到原文的藝術氣息。[32]

正如胡功澤博士所言「翻譯是割捨的藝術，而優先順序的分等就給了譯者一個割捨的標準，告訴譯者何者保留，何者在不能譯的情況下可以割捨」[33]。因此，在「功能學派翻譯理論」的原則下，譯者選擇合適的翻譯形式，只要沒有竄改譯出文精神，亦或沒有改變譯出文的訊息內容，那麼就是達到翻譯目的與所謂溝通的功能－即原文的主要訊息傳達給原文讀者，以及譯文傳給譯文讀者所得效果、內文訊息與精神能達到所謂「等值」。

（三）兒童文學的特性[34]與圖畫故事

本文欲探討的文本即是以兒童為對象的兒童版「漫畫聖經」，自是以兒童為預期讀者。從「兒童文學」的字面可以清楚的看到其有兩重的特性：一

---

[28]引自同註 10，頁 67。

[29]引自同上註，頁 66。

[30]引自同上註，頁 67。

[31]參閱同上註。

[32]參閱 Nord, Christiane (1989), S.104。原文為：“Der Translator ist ein “Weitererzähler”, der seine eigene Kreativität und Phantasie beim Weitererzählen einsetzt, um die Gegebenheiten der Zielkultllur und –sprache künstlerisch zu nutzen.”

[33]引自胡功澤著：「翻譯理論之演變與發展」，台北：書林出版社，1994，頁 103。

[34]參閱林文寶、徐守濤等編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民 85，頁 12-27。依該書所稱的兒童文學特性 有四，即「兒童性」、「教育性」、「遊戲性」、「文學性」。

為「文學性」，二為「兒童性」。也就是說，兒童文學的作品基本性質仍為文學作品，作者在創作此類作品時，仍須依循文學創作的規則。但是，對兒童言，遊戲是他們的天性；透過遊戲，兒童從中學習個人與環境的關係。因此，如何將遊戲與文學作品結合，使兒童能於自然的生活學習環境中，汲取文學美學概念，薰陶本身心性，達到康德（Immanuel Kant）所倡導的「遊戲說」[35]，使兒童感受作品的「趣味性」亦是作為一位兒童文學的作者，必須念茲在茲的原則之一。

兒童文學可分為童詩、兒歌、神話、寓言、戲劇、小說、圖畫故事等文學型式，其中「圖畫故事」[36]閱讀群主要設定在小學中低年級以下的兒童。「圖畫故事」裡的圖像及色彩不僅可帶給兒童具體的想像空間，也能讓這些小朋友更容易了解故事的內容，甚至是故事所要呈現的深層意涵，堪稱是最能表現兒童（幼兒）文學的精髓之一。[37]但圖畫故事畢竟是為兒童文學之一種文類，因此圖畫故事在本質上仍應遵守兒童故事的特質；其最大的特點為：透過圖畫與文字互相配合、共同說故事，明確地呈現故事情節與內容。因此，圖畫故事中文字不宜太多、角色個性宜鮮明、情節簡單、文字與圖畫應盡量一致（除非有特別的考量）、文字敘述應具有音樂感，可以朗朗上口、不可咬文嚼字，期使兒童在閱讀時能產生潛移默化作用，達到「寓教於樂」的「教育性」效果。

（四）中文《漫畫聖經》與中文（成人）聖經文學之譯本比較

本研究所採用的文本為由國際聖經出版社出版發行，謝建儀、陸麗儀、白耀華編輯，譯自“Read with me, Bible: an NIV Story Bible for children”，中

---

[35]引自同上註，頁 19。原文為「當時康德的遊戲說乃是為追尋藝術起源而立的」。

[36]引自同上註，頁 175-180。目前，對「圖畫故事」的分類主要有兩種：1.連環圖畫故事：以連續

而環環相 扣的圖畫「畫出一個完整的故事」，其中每一幅畫又畫出每一個細節，如市面上常見的連環漫畫。2. 情節圖畫故事：每一個情節只繪製出一個圖畫，其功能為「將複雜的事件、背景、人物特徵， 具體 而濃縮的表現出來」。如市面上常見兒童圖畫故事書。

[37]參閱「『知識寶庫』廣播節目－兒童文學系列專集」，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管編印，台北，民 84， 頁 40。

文書名譯為《漫畫聖經》（2002 年 7 月出版，2008 再版），內文國字附有注音符號。雖中文書名譯有「漫畫」一詞，但其本質是一本專為兒童編寫的聖經（正文後附有讀經記錄表）。從兒童文學的角度分析應屬於「情節圖畫故事」，而不屬於「漫畫」[38]一類。中文譯者或出版商之所以採用《漫畫聖經》為書名，應是考量其「趣味性」。因此分類本文之研究對象《漫畫聖經》一書，筆者認為可視為「情節圖畫故事」的兒童文學作品。[39]

由於兒童聖經有一定預期的閱讀群，甚至可視為接續閱讀成人聖經的導讀。因此，兒童聖經除了需具有文學欣賞之價值，更應注意內容訊息傳遞的不變性；就翻譯的手法屬改編性質，儘管是以「同效翻譯」方法強調創造性轉換翻譯文本，使譯文具有其文體風格，但仍應強調訊息的正確傳遞。

以下筆者分別從新舊約各中取其中一段情節－－士師記第十六章與新約聖經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評析其成人聖經（採用的版本為台灣聖經公會發行，香港印發）與兒童漫畫聖經之不同處，並就「工具型翻譯」淺談評析此《漫畫聖經》是否達到傳遞訊息之溝通目的，並保有兒童文學的功能。

1. 文字部分

1-1 舊約－參孫的故事

舊約聖經士師記第十三章至十六章記載參孫的故事，在《漫畫聖經》裡則只側重第十六章介紹參孫；至於舊約第十三、十四章及十五記述參孫的父母親與參孫及非力士人的部分，在《漫畫聖經》只以「上帝揀選了力大無窮的參孫，要他從敵人非力士人手中救出以色列人。」（頁 156）兩行文字簡

---

[38]參閱 http://zh.wikipedia.org/zh-cn/。「漫畫」是指透過虛構、誇飾、寫實、比喻、象徵、假借等手法的 圖像予以敘事的一種視覺藝術行式。主要為圖畫搭配文字，不是以文字文本為主體，所以不是文學書籍或繪本中的插圖。漫畫中的「漫」與漫筆、漫談「漫」字在文學中是指隨筆、

小品的用意相似， 亦即「漫畫」則是繪畫中的隨筆、小品。

[39]參閱同註 11，頁 42。黃忠廉在《翻譯變體研究》中提到文章標題實說明當原作內容變更，標題

多半也會隨著變更，黃氏稱之為「改題」，主要目的在於讓譯文增加吸引力。

單說明之。

以下就士師記第十六章成人版本與兒童版本作一比較與分析，檢視兒童閱讀《漫畫聖經》是否亦能如成人閱讀聖經接收到相同之訊息。

此章節所要傳遞的訊息，除了講述大利拉欺騙參孫，並陷參孫於非力士人之手，使參孫失去雙眼外，亦敘述參孫誠心向上帝禱告，上帝再次賜與參孫力量，終使他脫困的過程。雖然舊約聖經一共記載大利拉前後共四次誘騙參孫，於第四次才終於得知其力量的來源；相較於《漫畫聖經》只保留三次的情節，就訊息傳遞而言，此一刪減並不影響本章所欲傳遞的訊息的正確性——也就是參孫太過於自信，儘管知道非力士人買通大利拉，想騙得其力量的來源，但他仍與之交往，終至自食惡果。最後參孫悔悟並對上帝懺悔，上帝再次展現救贖，說明上帝並不隨意拋棄祂的子民。

1-1-1 詞彙（難字）的處理與淺語化

章節	舊約聖經	漫畫聖經	評析
16:5	求你誆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	你去試試，找出參孫力氣的來源。 （頁 156）	「誆哄」意為欺騙，但除了文本資料來自於聖經，不教人為惡，另外就童書的教育性而言，「欺騙」是違反一般認之的道德觀念，因此雖然字面上刪除「求你誆哄參孫」，事實上兒童版的「試試」意為「想辦法」，對兒童而言是比較適合的譯法，並且也不影響內容訊息。
16:9	參孫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	參孫不費半點力氣就掙斷了繩子。 （頁 157）	就「經火的麻線」的表達方式，對大部分的兒童言並無經驗可與之聯想，以致較無結合想像的空間，因此以意譯的方式譯為「不費半點力氣」，予以淺語化處理，較適合兒童能理解的用字遣詞。
16:13	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綹、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	只要把我的七束頭髮和織布機的線編織在一起，我就會失去所有的力量。 （頁 158）	「髮綹」、「與緯線同織」對兒童言，除「綹」字是難字外，在意象上，兒童比較無法直接掌握所言何物，因此譯者以改寫的方式重新書寫。
16:10 16:13	當用何法綑綁你。	怎樣才能將你綁住？（頁 156）	後者採用淺語化的譯文方式處理。

1-1-2 刪節

在中文聖經大利拉詢問參孫前後共四次－「當用何法綑綁剋制你」（16:6、16:10、16:13），直到第四次（16:17），參孫覺得煩悶才將秘密說出；然在《漫畫聖經》裡，譯者為求情節緊湊，採取刪節的處理方式，於第三次參孫便將秘密說出（見 156、158 及 159 頁）。此改編手法並不影響訊息傳遞的正確性（說出秘密），不僅符合圖畫故事的「篇幅短潔」外，亦符合童話成「三」的原則。[40]

1-2 新約「失而復得」－失羊、失錢與浪子的比喻

舊約與新約在用字遣時上可以比較出舊約比較文言些，而新約的用字較為簡單易懂，除了可能是因為時間的關係（舊約記載西元前以色列民族的歷史、新約記載基督的誕生與生平及基督教的發展）及記載的語言不同（舊約原文為希伯來文、新約為希臘文），因此在聖經翻譯上便是一項大學問，但本文在此不討論此問題－－本文討論的重心著重在兒童聖經的改寫效果。以下舉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說明新約的精神所在－－「上帝的恩典」－－的訊息傳遞，試比較新約聖經與兒童版的「漫畫聖經」兩者對接收者是否達到同一溝通的功能。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有三個比喻分別為「失羊的比喻」、「失錢的比喻」及「浪子的比喻」；在《漫畫聖經》一樣分成三個小故事：「迷路的小羊」、「不見了的銀幣」及「浪子回頭」。

[40]參閱菲利普 • 普曼（Philip Pullman）／柯惠琮譯：《格林童話：故事大師普曼獻給大人與孩子

的 53 篇雋永童話》，台北市：漫遊者文化，2015，頁 89。

1-2-1 「失羊的比喻」與「迷路的小羊」之比較

章節	新約聖經	漫畫聖經	評析
15:3-4	耶穌就用比喻、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支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	耶穌說了一個比喻：有一個牧羊人，有一百隻羊，其中一之不見了，你們說，他會怎麼做呢？他會放下羊圈裡的九十九隻羊，想盡辦法找回那迷路的小羊。 （頁 340）	除了「漫畫聖經」是為兒童所編寫，用詞要求口語化外，原則上是屬於逐句對應翻譯。 從以上兩相比照下，兒童版非常符合賴慈芸的童書翻譯原則－「翻譯單位宜大不宜小」，這邊所指的單位是指以段落甚或數段為主，如此也保留了「遊戲性的良方」。[41]

1-2-2 「失錢的比喻」與「不見了的錢幣」之比較

章節	新約聖經	漫畫聖經	評析
15:8-4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起步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麼。	有個婦人有十塊銀幣，不小心掉了一塊，她會怎麼做？一定是點上燈，打掃房子，找遍每個角落，直到找著為止。（頁 342）	改寫的方法與「迷路的小羊」同，以句子段落為單位，文字淺語化。

[41]參閱賴慈芸：「論童書翻譯與非文學翻譯相左之原則－以趙元任＜阿麗思漫遊奇境記＞為例」，《台灣兒童文學學刊：台灣兒童文學翻譯專刊》，2000，頁 36-61，

1-2-3 「浪子的比喻」與「浪子回頭」之比較

章節	中文聖經	漫畫聖經	評析
15:13	過了不多幾日…任意放蕩、浪費貲財	過了幾天…花天酒地、揮金如土。（頁 345）	詞彙（難字）處理與用字口語化：以句為單位，改寫難字以適合兒童的理解程度
15:18-19	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爸爸，我錯了！從今以後，我沒資格再作您的兒子了。（頁 348）	以句為單位改寫，將「我得罪了天、得罪了你」直接改為「我錯了」，用詞簡潔。

另外，可見的是在《漫畫聖經》將成人聖經中作為大哥對父親重新接納弟弟的忌妒反應刪節，只著重描寫為父「失而復得」的喜悅。筆者認為，其刪減的理由除了是因為著重在三個故事主題連貫、簡單明朗外，如果還要敘述「忌妒」及說明大哥不需忌妒的原因，將產生主題改變並增加故事長度，與主題－－「**上帝的恩典**」－不相關。

以上這三篇故事就其翻譯手段，除《漫畫聖經》是為兒童編寫，其文字採用淺語的表達方式外，最大的不同即在於圖文的呈現。利用看圖的方式，兒童可以很直接掌握文本傳遞的訊息，達到其溝通目的－－兒童閱讀文字及圖像可以了解「失而復得」的歡喜心情，尤其明顯在《漫畫聖經》中此章圖幅的增加，以 3 幅連續圖像圖解說明浪子回頭與父親相見的喜悅（圖 1），使兒童能夠藉由連續圖畫，以「看圖說話」方式了解故事內容，而這也就是兒童圖畫書的精髓所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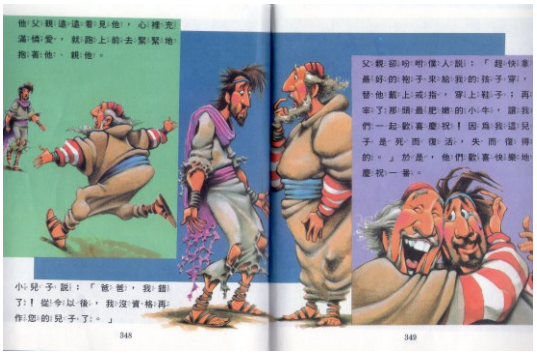

圖 1
圖片來源取自《漫畫聖經》，頁 348、349。

2. 圖文的關係

兒童版書名標為《漫畫聖經》，就實質內容而言，漫畫與圖畫故事畢竟是不一樣的文體，但《漫畫聖經》的文體是以兒童圖畫故事的翻譯策略呈現，因此以「漫畫」名出現，實有待斟酌。但，如果說編譯者之所以採用「漫畫」的標題，其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呈現「趣味性」以吸引兒童注意（畢竟在印象中聖經是應非常莊重，是不可褻玩之），那麼如此的「改題」誠如黃忠廉所言，不置可否確實已吸引住兒童讀者的目光。另外，文本中圖像人物的表情予以幽默化，更是啟動兒童想一窺內容及閱讀的慾望，如此的閱讀過程不致令兒童產生枯燥厭倦之感，就翻譯任務確實是已達到其譯文功能與目的。

再者，兒童圖畫故事希望藉著「話中有畫、畫中有話」的圖像語言增加兒童視覺閱讀能力，因此，圖畫故事的文與圖是否緊密結合，產生一致的主題甚或反諷形成趣味性，也是其重要目的之一。以下筆者就《漫畫聖經》文本中文字與圖畫的關係舉例說明之。如第 115 頁法老身上的蝗蟲（圖 2）。

在聖經出埃及記 10:12-19「蝗災」中未提到法老手抓蝗蟲，
但在《漫畫聖經》中，法老手上抓著蝗蟲，以凸顯其趣味性，
並且也達到圖文一致之效果。
圖片來源取自《漫畫聖經》，頁 115。
圖 2

原則上，筆者檢視「漫畫聖經」中圖畫故事幾乎發現不到與文字內容不相符之處。除了譯者為增加圖像的趣味性，於圖像中增繪了聖經及《漫畫聖經》均未述及的動物；其用意在於增加圖像的趣味，使兒童看了會哈哈大笑。如第 332 頁的貓偷吃，狗在一旁偷瞄（圖 3）、亦或第 199 及 200 頁的老鼠（圖 4、圖 5），都是文本中所沒有的文字敘述。

參照馬大為了招待客人的手忙腳亂，狗在一旁偷看、貓在享受食物，形成對比的趣味性。
圖片來源取自《漫畫聖經》，頁 331。

圖 3

圖 4

圖 5

圖 4 老鼠的表情，說明了圖像中老鼠與婦人及小孩害怕將沒有食物可吃；圖 5 雖然沒有未畫出婦人與小孩的表情，但可從老鼠的表情中因看到食物豐盛而高興，亦說明婦人與小孩歡喜之情，達到「話中有畫、畫中有話」的文字譬喻。
以上圖片來源取自《漫畫聖經》，頁 190、200。

3. 文體風格與訊息內容不變

本文中討論有關《漫畫聖經》改編的參孫與三個「失而復得」的故事，可以明確的將參孫的故事歸為敘述文學，失錢、失羊與浪子回頭是屬於譬喻的文學作品，與中文（成人）聖經的文體風格並無二致。

再則就訊息而言，參孫主要為傳遞上帝的救贖，而三個失而復得的譬喻故事乃講述上帝美好的恩典，對成人與兒童而言，閱讀這兩篇聖經故事後所接收到的訊息並無不同，亦即改編後的《漫畫聖經》文本訊息與兒童閱讀者的之間的溝通成效相較於《聖經》與成人的溝通成效是一樣的－－上帝的救贖與美好的恩典。

以上，筆者嘗試以諾德的「工具型翻譯」中的「同效翻譯」檢視《漫畫聖經》的改編，可以清楚地發現《漫畫聖經》的譯文關注點不僅正確傳遞聖經文學中的訊息，達到交際溝通的目的，更力求譯入文在其兒童的文化背景，以圖畫故事的創造型轉換手法，達到獨創性，使讀者享受閱讀之際，也能取得與原文同樣的效果。因此，以如此向度評析《漫畫聖經》的翻譯策略，

原則上可適用於成人翻譯文學改編為兒童翻譯文學。

三、結論

就功能學派翻譯理論的方法，譯本的「功能」是其主要的中心關注點之一。也因此論據，在翻譯綱要及其任務下，大部份的文章、文體原則上均可以視預期讀者的需要重新翻譯改編以達到溝通功能的目的。儘管在目前多元化的社會下，可以看見坊間出版的刊物書籍，為了迎合多元讀者的口味與需求，不管是外文譯成中文或者我國文言文小說譯成現代散文、又或者以漫畫形式出版等，均是以期能擴展閱讀群為主要考量——雖然無形間可能多少失去了譯出文的「原汁原味」，讓兒童失去語言多樣性的接觸機會，然而這對各不同背景的讀者而言，實是一大喜事。對此現像，筆者以為改編者在如此「眾聲喧嘩」多樣化的翻譯型態下，仍應該循原作的精神及內容，才不致產生當預期讀者（此指兒童）其個人閱讀能力提升以能夠閱讀原文時產生衝突，畢竟翻譯不是個人創作，譯者應該有此認知。又或當譯者真的想要實現翻譯創作時，不願只當譯出文作者的影子時，那麼基於負責的態度，譯者應該註明其翻譯作品所參考的譯出語文本為何，誠如菲利普˙普曼（Philip Pullman）於 2012 年所出版的《Grimm Tales For Young and Old》（中譯：《格林童話：故事大師普曼獻給大人與孩子的 53 篇雋永童話》，2015），於每篇文本後說明增添或變動的情節。

無論如何，功能翻譯理論確實提供兒童文學譯者一個更寬廣的揮灑空間。譯者在翻譯行為的預期目的下，得將成人世界的文學作品以適合於不同年齡層的兒童讀者呈現多樣貌的譯入語文本，這實是豐富兒童文學園地的重要來源之一。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林太乙著：《林語堂傳》，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
林文寶、徐守濤等編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民 85。

許鈞等編著：《當代法國翻譯理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

阮若缺等著：《第七屆兒童文學語兒童語言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兒童文學的翻譯與文化傳遞》，永和市：富春，2003。
郭秀娟著：《認識聖經文學》，台北市：校園書房，2001。
張美芳：《翻譯研究的功能途徑》，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5。
彭鏡禧主編：《西洋文學大教室－精讀經典》，台北：九歌，民 88。
黃忠廉著：《翻譯變體研究》，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1991。
菲利普˙普曼（Philip Pullman）／柯惠琮譯：《格林童話：故事大師普曼獻給大人與孩子的 53 篇雋永童話》，台北市：漫遊者文化，2015。
諾德（Christiane Nord）著／張美芳、王克非譯：《譯有所為－功能翻譯理論闡釋》，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
劉宓慶：《當代翻譯理論》。台北：書林，民 84。
「知識寶庫」廣播節目－兒童文學系列專集。台北：台灣分館，民 84。

二.英文部分

Hermans, Theo: "*Trnaslation in Systems – Descriptive and Systemic Approaches Explained*", St. Jerome Publishing, United Kingdom, 1999.

Munday, Jeremy: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Routledge, USA, 2001.

Nord, Christiane: *"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St. Jerome Publishing, United Kingdom. 1997 (Reprinted 2001).

Snell-Hornby, Mary: *"Translation Studies – an Intergrated Approach"*, Library of Congress-in-Publication Data, USA, 1995.

三.德文部分

Kussmaul, Paul: *"Kreatives Übersetzen",* Stauffenburg Verlag, Tübingen, 2000.

Nord, Christiane: <*Loyalität statt Treue – Vorschläge zu einer Funktionalen Übersetzungstypologie* >, In: Lebende Sprachen 34, Berlin et al.: Langenscheidt, 1989.

Reiss Katharina: *" Moeglichkeiten und Grenzen der Übersetzungskritik – Kategorein und Ktriterien fuer eine sachgerechte Beurteilung von Übersetzung"*, 4.Aufl., Max Hueber Verlag, Muechen, 1971.

Reiss Katharina/ Vermeer Hans J.: *" Grundlegung einer Allgemeinen Translaitonstheorie"*, 2.Aufl.,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91.

Schreiber, Michael: " *Übersetzung und Bearbeitung: zur Differenzierung und Abgrenzung des Übersetzungsbegriff"* , Tuebinger: Narr, 1993.

Stolze, Radegundis: *" Übersetzungstheorien – Eine Einführung"*, Gunter Narr Verlag, Tübingen, 1997.

四.網頁

1. http://reader.roodo.com/yml/archives/18788218.html
2. http://www.chinacath.com/article/bible/critica/2007-11-04/95.html
3. http://www.lsmchinese.org/big5/03perfect/books/read.asp?file=15-033-003-16
4. blog.ncue.edu.tw/sys/lib/read_attach.php?id=2115 文學概論／文學對話